附件1

山东省酒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鲁酒产业竞争力，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准确把握酒业发展新阶段、新趋势，以白酒产业为核心，以啤酒、葡萄酒、地方新特酒为支撑，聚力实施白酒振兴崛起、啤酒巩固提升、葡萄酒增效提质、特色酒树强培优、产业融合增进、产业人才引育、绿色低碳转型“七大行动”，全面提升鲁酒产业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，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强势品牌，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酒生产、研发基地、酒文化基地，构建起“品质优良、品类丰富、品牌强大、集聚发展”的鲁酒产业发展体系。

**——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。**力争到2025年，全省规模以上酒的制造业营业收入突破650亿元，培育1家营业收入超350亿元的领航企业，2家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龙头企业，6家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，10家左右具有较强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企业，白酒企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，啤酒、葡萄酒产量保持领先地位，产业总规模居全国前列。

**—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。**产学研合作广泛深入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全面提升，形成一批国内领先的技术标准和创新品类。力争到2025年，建成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、工程研究中心3家、瞪羚企业6家。

**——品牌优势进一步凸显。**充分挖掘齐鲁文化、产区特色和独特酿造工艺，打造面向全国市场差异化竞争的鲁酒竞争新优势，培育3个国际知名品牌，5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品牌，10个左右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品牌，“齐鲁美酒”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。

**——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。**依托产业基础和重点企业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优化布局，打造集原料种植、酒类酿造、检验检测、产品设计、酒类包装、品牌推广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鲁酒全产业链条，构建起协作配套、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白酒振兴崛起行动，跻身国内行业第一梯队

**1.塑强白酒品牌。**深度发掘山东白酒独特生态环境、技艺传承和文化底蕴，讲好“好品山东有好酒”品牌故事，树立鲁酒品质自信、品牌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全力塑造“芝香核心产区”“北派酱香主要产区”“中国白酒低度浓香产区”名片，推动山东白酒由“产区名酒”向“名酒产区”跨越。鼓励企业设计推出经典系列、年份系列产品，创新宣传策略，推出充分体现地域文化、产品特色的形象广告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加大鲁酒品牌整体推介力度，常态化组织开展“鲁酒全国行”“芝香价值峰会”“鲁酒进名企”等系列活动，力争在芝香、北派酱香、低度浓香等特色优势领域分别培育1-2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白酒品牌，提升山东白酒市场占有率、品牌影响力、产品美誉度。支持省内外主流媒体与重点白酒企业建立品牌宣传、产品推介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强化营销传播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大众报业集团、山东广播电视台）

**2.提升产品品质。**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，将传统酿造工艺与科技创新相结合，推行精细化标准化生产，保障酒质稳定，实现“同线同标同质”。充分发挥中国芝麻香白酒研究院、微生物联合实验室、微生物资源菌种库、国井、古贝春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作用，推进白酒健康因子、白酒风味因子、酿造功能微生物挖掘与应用、制曲技术等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力争在白酒品质、香气、口感等方面持续突破。鼓励白酒企业建设规模化、标准化原粮基地，提升源头品质。支持建设洞藏基地、窖藏基地，强化基酒储藏管理。引导企业构建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测体系，提高品质管理能力。支持企业联合有关行业协会，围绕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的芝香、北派酱香、低度浓香、创新香型白酒，组建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或创新中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等标准，用标准化支撑品质优化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**3.树牢香型优势。**发挥山东白酒“一创一新一优”特色优势，大力开发、生产和销售适合本地需求的香型品种，重点支持芝香、北派酱香、低度浓香等加速发展，鼓励兼香、泉香、鲁雅香、琅琊香、荷香等创新香型错位发展。支持企业顺应消费升级需求，发展优势特色香型的定制酒、封藏酒、酒庄酒等，开发适合不同消费群体和场景需求的功能白酒、系列白酒，提升产品精准供给水平。集中优势资源实施“大单品”战略，扩大景芝芝香真年份、国井国20、云门酱酒国标G1、古贝元1983、百脉泉齐鲁壹号等高端产品影响力，巩固提升100-300元价格区间中档白酒市场，开发一批100元以下大众消费产品，构建“高端牵引、中端支撑、平价补位”的差别化产品供给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）

**4.拓展销售区域。**支持酒企发挥“本乡本土”“地缘优势”，明确客户定位、产品定位，做细做实本地市场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改变“地产地销”现状，建立覆盖全省的产品销售网络，积极拓展县级和农村下沉市场；在重点城市建立体验馆，通过自酿、自调、封坛、定制、品鉴等进行消费培育，提高省外市场占有率；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机遇，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外市场，推动鲁酒走出国门、走向世界。鼓励企业聚焦大型活动、会议会展、商业峰会等，组织开展会议营销、体验营销活动，发力培育重点消费群体。加快销售和服务体系“数字化”建设，建立客户数据库，构建工厂、经销商、终端用户一体化体系，做到精准营销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二）实施啤酒巩固提升行动，夯实产业首位先导优势

**5.加快产品结构升级。**以产品创新引领消费升级，依托啤酒生物发酵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，加强酵母菌种改造和性能优化、风味调控技术、酿造关键技术等基础领域研究和原始创新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。鼓励龙头企业聚焦听装啤酒、精酿啤酒、特色啤酒等领域，构建多品牌、立体化产品体系，加大“一世传奇、百年鸿运、百年之旅”等百年系列营销宣传力度，加速布局中高端市场。顺应啤酒市场消费个性化、多元化趋势，通过精准营销、潮流设计等方式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；积极拓展小酒馆、精酿酒馆等新业态，培育新消费群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）

**6.壮大产业发展格局。**鼓励龙头企业实施倍增计划，推动高端特色啤酒重点项目加快建设，构建集原料、生产、装备、包装、冷链物流等于一体的全链条发展布局。支持国内头部啤酒企业在省内投资兴业，优化产能布局、推动产业升级。大力发展综合性、“沉浸式”精酿啤酒主题旅游新业态，办好青岛国际啤酒节、中国国际啤酒挑战赛等活动，持续提升山东啤酒海内外影响力，将青岛打造为“全球啤酒第一城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（三）实施葡萄酒增效提质行动，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

**7.打造核心产区品牌。**加大对烟台市“中国葡萄酒之都”、亚洲唯一“国际葡萄·葡萄酒城”等城市名片宣传力度，深入挖掘当地葡萄酒历史和文化内涵，打造特色鲜明的葡萄酒核心产区品牌形象。充分利用高层会晤、高端峰会、重大赛事等时机，开展高层高端的葡萄酒文化推广、产区推介、产品展示等活动，塑造全球顶级葡萄酒产区品牌。依托龙头企业，在国内主要葡萄酒消费城市设立产区葡萄酒推广中心、产区葡萄酒品鉴中心，打造“产区品牌+企业品牌”协同发力的发展模式。加强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，推广葡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**8.培育新消费群体。**支持企业采用工业设计植入、跨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，深挖葡萄酒文化属性、地域属性、健康属性，优化产品包装、功能、定制服务，打造一批老百姓消费得起、性价比高的葡萄酒产品，引导大众消费，培育消费热点。鼓励葡萄酒企业（酒庄）与旅游、文化、服务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，打造一批有特色、有品位、有市场的精品酒庄，加大龙谕、可雅白兰地等高端单品的培育和营销力度，鼓励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博览会、盲品赛，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和销售份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（四）实施特色酒树强培优行动，构建多元化产品供给体系

**9.加强品类创新。**坚持“年轻、时尚、养生”发展方向，引导企业聚焦新消费场景，通过产品技术创新、设计理念创新等方式，把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、生活方式、社会认同紧密结合，积极拓展特色酒市场，加快开发海参肽、阿胶等功能性黄酒，三鞭酒、灵芝酒等高端高质保健酒品类，培育中高端消费需求。依托我省水果种植、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等基础优势，积极拓展椹果酒、石榴酒、露酒、树莓酒、枣酒等细分领域，培育丰富多元的酒类产品体系，打造消费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**10.推广特色招牌。**抓住“即墨黄酒”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名录有利契机，深入挖掘黄酒历史渊源和文化底蕴，通过电子商务、主播带货、社群营销、云游酒企等新业态，积极传播品牌文化和传统酿造技艺，擦亮“黄酒北宗”金字招牌。加大健康饮酒、药食同源等宣传力度，打造保健酒领域高端引领品牌。开展沉浸式体验营销模式，以建设品鉴店、专卖店为突破口，加强与特色餐饮等消费场景结合，加强品牌推广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五）实施产业融合增进行动，推动多业态互动协同发展

**11.提升数字赋能水平。**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酿造技术深度融合，加快酿酒生产线、酒庄、储藏平台和供应链智慧化改造，全面提升工艺流程、生产装备、质量追溯等方面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平，推行精细化标准化生产。加快白酒老熟勾调自动化等工艺建设，大力推广青岛啤酒“灯塔工厂”、国井“制造云”、古贝春数字化车间、景芝云商、云门智能酿造、景阳冈“智慧酒庄”等先进制造管理模式，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步伐。对符合省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条件的项目，建设改造过程中生产、检测、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的购置费用，按照不超过10%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**12.推动酒旅产业融合。**持续探索酒业消费新场景，推动鲁酒产业与齐鲁文化、旅游康养、鲁菜融合发展。支持名优酒企深挖文化资源，建设酒文化博物馆、酒文化产业园、特色小镇和精品酒庄。大力发展集“酿造参观、产品品鉴、文化体验、餐饮娱乐”等为一体的工业旅游，支持国井酒文化生态博览园、景芝酒之城景区、景阳冈酒文化旅游景区等酒文化主题景区品质提升，打造一批旅游精品线路。大力开发以鲁酒文化为主题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，在机场、高铁站、商业中心、旅游景区、高星级饭店等旅游消费场所设立品牌展示展销示范点、旗舰店和鲁酒文化体验店，宣传销售山东特色名优酒品。引导支持酒企积极申报国家、省工业旅游示范点（基地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六）实施产业人才引育行动，筑牢良性循环基础支撑

**13.强化专业人才引进。**大力开展“招才引智”，广泛吸引国内外酿造、管理、营销等领域高端人才、顶尖团队来山东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对外合作产业园区，以国内外知名酒企和领军人才为方向，加大招引力度，扩充自身实力。鼓励通过“人才飞地”模式，在国内白酒知名产区建立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、职工培育等服务平台，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引进吸收、转型升级等提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**14.加强短缺人才培育。**充分利用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等省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人才资源，探索建立校企人才与技术对接交流机制，促进高校人才资源和科研成果加快向鲁酒企业转化。将鲁酒企业家纳入山东省企业家培训重点，组织开展高端对标学习和精准化专业培训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。鼓励专业人才积极申报中国酿酒大师、国家级白酒评委等，满足鲁酒发展人才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（七）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，树立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

**15.大力发展绿色制造。**推行清洁生产，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，降低物耗、能耗、水耗，推动酒业发展向绿色低碳模式转变，按照用地集约化、原料无害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要求，引导企业加强绿色制造标准化建设，符合条件的，优先纳入山东省绿色制造项目库，培育建设一批国家、省级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**16.加强资源循环利用。**支持企业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，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，加强余热回收利用，推广应用清洁能源，不断优化用能结构。加强酿酒废弃酒糟、曲草、窖泥等固废综合利用，加强企业生产用水和废水循环利用，加强酒类过度包装治理，鼓励包装物回收利用，提高资源利用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鲁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省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，认真谋划思路举措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政策措施，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。对酒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，优先纳入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通报表扬100个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细化落实《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保障十条措施》，统筹用地、环境、融资、科技、人才等方面要素资源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建立“鲁酒名企”融资白名单，及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。鼓励成立酒业发展联盟或产业集团，推动鲁酒产业加力提速高质量发展。支持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。支持企业设立齐鲁工匠创新工作室，中国酿酒大师、齐鲁首席技师工作室。支持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、国家质量标杆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山东省总工会）

（三）提升服务效能。建立常态化工作制度，采取实地调研、现场办公、部门会商等方式，靠上跟进、协调解决鲁酒企业（项目）困难问题，确保产业发展实效。每年至少组织骨干酒企集中参加两次大型展会，设立鲁酒主题形象展区，打造“齐鲁美酒”公共品牌。充分发挥省白酒协会、省啤酒工业协会、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、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，开展行业质量检评、第三方评价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质量品评等工作，促进行业自律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）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。严格规范酒类流通市场秩序，联合开展市场规范整顿专项活动，加大对假冒伪劣和商标侵权白酒产品的查处和惩处力度，保护企业知识产权。发挥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、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，建立联防联控机制，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有关行业协会、媒体等）